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被担保方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获得本次担保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的业绩。同时金诺天津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签字）：

屈先富（签字）：

胡左浩（签字）：

2018年9月27日